（上接C055版）

3、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1）不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事在公司只领取岗位津贴，每人每年度为1万元（税前，以聘任期起开始实行）；

（2）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的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而是根据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3）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董、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而在该控股子公司领取报酬，由该控股子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决定其报酬。

该议案业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阅同意，其中董事薪酬、董监事津贴发放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符合决策程序，不侵害中小股权利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为支持网新机电、众合轨道的经营发展，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为众合轨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众合轨道和网新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关于调整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董丹青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对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并购轨道交通的整体战略安排，为支持轨道交通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众合轨道的独立投标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经营规模，最终完成对轨道交通业务的股权资产及整体业务的收购。董事会同意以现金15,000万元认购众合轨道新增股权的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上述交易资金由自筹及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5年期并购贷款解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本次增资涉及本公司增资金额15,000万元，未超过近期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众合轨道注册资本的增加需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平支行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短期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周转所需，董事会同意向华夏银行和平支行申请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同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筹集公司现金并购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所需投资款，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1亿元整，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同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同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09年9月2日（周三）上午9:30在杭州市黄龙路9号浙江嘉海大酒店十楼1017会议室召开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09—07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09年8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09年8月14日下午3时整在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A座505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牟式宽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耿晖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关于2009年半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09年半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0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二、公司200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09 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421,739,942.22元。

以200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9,524,0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9,524,054股，共使用资本公积金139,524,054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2,215,888.22元，总股本变更为279,048,108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及网新机电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稳定，主营业务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众合轨道的担保及众合轨道与网新机电的互保风险可控，且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公司调整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潘丽春、董丹青回避表决。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关联监事耿晖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参与表决的非关联监事全票赞成)

五、关于对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有助于支持轨道交通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众合轨道的独立投标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经营规模，满足轨道业务承接和实施、银行融资等各方面需求，进而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六、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平支行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和平支行申请短期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周转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七、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并购贷款根据公司并购轨道交通的整体战略安排，为支持轨道交通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众合轨道的独立投标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经营规模，最终完成对轨道交通业务的股权资产及整体业务的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09—07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
- 本次担保数量：最高额为2.5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度新增对外担保总额3685.75万元，(注：经审议通过保证额度26,448.25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3685.75万元)。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累计保证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为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和众合轨道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并由董事长负责对外担保业务。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2009年8月14日，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网新机电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上述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最高额度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

众合轨道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注册号为3300000000019468。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7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购买资产即众合轨道100%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合法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住所位于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A室。法定代表人：林毅。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 10,702.98万元，负债总额7,86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78.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45%。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4,278.65万元，实现净利润-877.30万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209.86万元，负债总额9,406.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78.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91%。200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368.18万元，实现净利润-999.51万元。

(二)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成立于2001年8月30日，注册号为3300000000009914。网新机电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4月22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网新机电100%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合法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住所位于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H室。法定代表人：张腹。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016.73万元，负债总额96,561.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903.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05%。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95,849.69万元，实现净利润3,036.70元。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9年6月30日总资产128,194.52万元，负债总额89,805.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834.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05%。200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724.45万元，实现净利润863.33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 亿元的担保的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网新机电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上述担保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并由董事长负责对外担保业务。

四、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本公司总部未从事生产经营，众合轨道、网新机电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有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在评估众合轨道及网新机电的赢利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后，认为众合轨道及网新机电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稳定，主营业务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众合轨道的担保及众合轨道与网新机电的互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网新机电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上述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批准手续齐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3,685.75万元(注：经审议通过保证额度26,448.25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3,685.75万元)，占经审计公司2009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9%。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累计保证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本；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09—073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合轨道：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海纳：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鑫电子：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网新集团：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快威科技：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思软件：新思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调整概述

本公司2009年4月28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对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全文详见公司2009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临2009—035号《关于二〇〇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公告》)。

2009 年4月22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网新机电100%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网新机电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7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6000万元购买网新集团持有的众合轨道100%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此，网新机电、众合轨道与关联方2009年度发生的交易将纳入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范围。因此，根据公司2009 年度下半年度生产经营的计划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需调整200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将200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3,000万元调整为40,63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 所规定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明细如下：

(一)2009年4月28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名称	2009年预计总金额	2009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8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销售产品	硅材料	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000	20	1386.01
采购原材料	单晶棒	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0	0	61.44
合计			3000	20	1447.45

(二)调整后的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实施主体	关联交易按产品设备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名称	2009年预计总金额	2009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8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	销售硅材料	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000	20	1386.01
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	采购原材料——单晶棒	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0	0	61.44
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	销售：轨道信号系统分包结算款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100%	0
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	采购设备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00	95.25%	0
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	接受劳务(委托开发)	浙江大学	1,000	90.00%	0
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	接受劳务(委托开发)	新思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107	10.00%	0
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	提供劳务(委托开发)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	-11.00%	0
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	提供劳务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	2.62%	0
合计			40,630	——	1447.4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杭鑫电子	各类管芯、二极管、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材料和半导体专用设备、工具、模具制造	325.085万美元	朱国英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软件园7号楼
网新集团	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环保信息的资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和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337,026,000元	赵建	杭州市文二路212号
快威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数据传输设备，电子通信；工程承包；楼宇综合布线，待你走计算机联网；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	100,000,000元	卜凡孝	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中融大厦9-11层
浙江大学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学科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1,929,230,000元	杨卫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388号
新思软件	计算机及网络技术软、硬件产品和数字娱乐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上述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5,000,000元	朱士乾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E座17层)
浙大网新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第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	813,043,495元	陈纯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号18栋6层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鑫电子	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6.36%的股权)，本公司的董事长为杭鑫电子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
网新集团	通过其控股公司，控制本公司59%的股份，为公司的母公司。
快威科技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浙江大学	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新思软件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孙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浙大网新	公司第一大股东，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5%。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北京浙大网新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的股权，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杭鑫电子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货物，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网新集团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承接工程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快威科技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根据其以往的交易情况分析，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浙江大学	本公司与该法人实体形成的交易系该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该关联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科研实力雄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新思软件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该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该关联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以往的交易能够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浙大网新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交易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09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后，预计200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由3,000万元调整为40,63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互相的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同时，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业经2009年8月14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董丹青女士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就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情况事前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调整2009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无异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09—07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8月14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涉及本公司增资金额15,000万元，未超过近期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众合轨道注册资本的增加需要经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众合轨道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注册号为3300000000019468。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7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购买资产即众合轨道100%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合法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现本公司拟对其增加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由5,000 万元增加至2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5,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获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2009年8月14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的11人，反对的0 人，弃权的0 人。其中独立董事表示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公司2009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5,105.85万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15,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27.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合轨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林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A室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 10,702.98万元，负债总额7,86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78.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45%。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4,278.65万元，实现净利润-877.30万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209.86万元，负债总额9,406.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78.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91%。200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368.18万元，实现净利润-999.51万元。

(二)本次调整出资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增资前，众合轨道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合轨道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0 万元，仍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人及股东出资方式、金额：

出资方：本公司

被投资方：众合轨道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由公司自筹及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5年期并购贷款解决。

出资金额：众合轨道注册资本由5,000 万元增加至20,0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增资15,000 万元

(二)增资后管理架构

1、众合轨道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与其公司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公司暂不作调整；

2、网新集团中从事轨道交易工程业务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由本公司在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后予以选举或聘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并购轨道交通的整体战略安排，为支持轨道交通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众合轨道的独立投标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经营规模，满足轨道业务承接和实施、银行融资等各方面需求，以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对外投资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次对外投资，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增资有利于公众轨道尽快取得独立承接轨道工程项目的资质，提高公司的资信能力，进而增强本公司的综合收益。

(二)本次增资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09—07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09年9月2日上午9:30在杭州市黄龙路9号浙江嘉海大酒店十楼1017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9月2日(周三)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8月25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杭州市黄龙路9号浙江嘉海大酒店十楼10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审议《公司200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09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担的议案》；

6、审议《关于调整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于2009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2009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